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1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854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本案主管機關一方面核准已承租公有市場攤位者，得在市場外舉辦活動，另一方面卻以其違反於市場外設攤營業規定，加以裁罰，恐違反行政法上之誠信原則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場處核准公有○○市場自治會於例假日，假該商場臨時賣場北側廣場舉辦促銷活動，有無與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16 條等規定抵觸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9631235700 號函。

二、按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承租攤商，如已承租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，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，第二次處分 3 日至 7 日之停業，1 年累積違反 3 次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惟上開規定所稱「已承租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」，應係指已承租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者，未經許可而有在市場外設攤營業之行為，方有所謂書面警告、停業及終止租約之問題，否則本市市場處一方面核准已承租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者，得在市場外舉辦活動，另一方面卻以其違反規定於市場外設攤營業，而予以裁罰，恐有違反行政法上誠信原則之虞。

三、另查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觀光地區、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 200 公尺內，不得擺設攤販，違者，嚴予取締。」上開規定似未授予本市市場處權限得核准於觀光地區、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 200 公尺內擺設攤販，因此本市市場處 95 年 5 月 9 日簽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基地內空間辦理各項活動建立統一處理原則」，原則上亦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此觀之本府 96 年 8 月 9 日府授建市字第 09630989700 號函自明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

備註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業更名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